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温伟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温伟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该职务后，温伟辉先生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温伟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温伟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温伟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陈沁旒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陈沁旒女士： 1989年3月出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10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经理助理、总监助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监。

截止披露日，陈沁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